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12號

原　　告　雅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巫雅琪

訴訟代理人　吳榮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祭祀公業賴文記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686,097元（扣除違約金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0,0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貞